

# 《攝大乘論》所知相分第三之二

此識若於

無分別智火 未燒時

於此識中 (即於此依他起自性中)

所有虛妄遍計所執自性顯現 — 土顯現

所有真實圓成實自性不顯現 — 金不現

成生死 → 是無常

雜染分  
↑  
依一分開顯現  
(土) 或有  
(金) 或非有

此識若為

無分別智火 所燒時

於此識中(即於此依他起自性中)

所有真實圓成實自性顯現 — 金顯現

所有虛妄遍計所執自性不顯現 — 土不現

成涅槃 → 是常

清淨分  
↑  
依一分開顯  
(金) 或有  
(土) 非有

是故，此虛妄分別識依他起自性有彼二分 — 地界

→ 無差別密意 → 非常

共三乘 — 自性不堅住 (無常)

不共大乘 — 如執取不有

非無常

依二分語言  
(金)(土)

非有  
非非有

├ 自然無  
└ 自體無

故許無自性(空)

↓  
無生

↓  
無滅

→ 本來寂靜自性般涅槃 → 故說無二義



由如是顯現是故說為有 — 如法實部有 — 非法

如顯現非有是故說為無 — 如現非一種 — 非非法